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鑒於澳門目前沒有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的法律規定，有必要作為必備法律，就國旗和國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懸掛及使用作出規定。

鑒於國歌是國家制定或選用代表國家、並作為國家民族精神象徵的歌曲，具有與國旗、國徽同等的尊嚴，因此，對於國歌的演奏也應一並予以規範。

本法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借鑒鄰近地區的立法，並根據本地實際情況而制定。

因此，本法具體規定了國旗、國徽及國歌的展示，使用及演奏，禁止事項，有關的輕微違法及犯罪事項。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將作為基本法附件三列舉的全國性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實施，但上述兩法中的許多內容有待通過本地立法予以具體實施，因此，本法是實施上述兩法的特別法。

本法附件列明了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昇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的詞、曲，國旗規格、國徽規格。